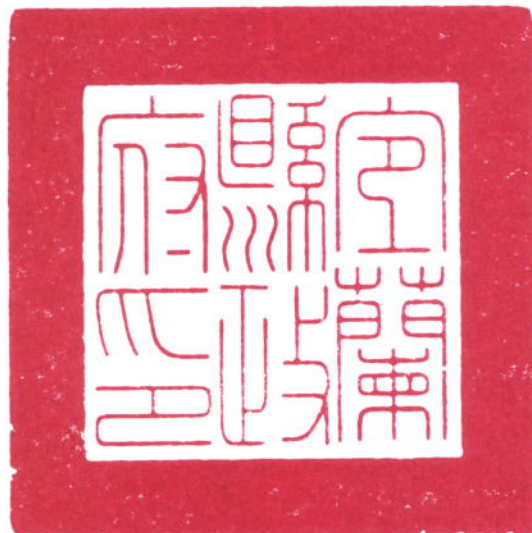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05510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14073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05510B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並規範門牌位置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門牌位置資料：指本府依門牌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包含以 SHP、GML 或含 XY 坐標值之文字檔等實體檔案格式。
- 二、門牌位置資料加值應用：指使用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影像處理或相關技術修改、增加、處理門牌位置資料之全部或部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運用後再行發售或傳輸之加值產品。
- 三、互惠方案：指申請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資料建置、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縣政建設發展之研究案。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 (二) 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 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 (四) 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我國法人、團體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第五條 申請門牌位置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以書面或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同意書(附表二)，向本府申請；每件申請案申請範圍



以一個鄉(鎮、市)為最小單位。

二、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費。

三、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錄製門牌位置資料。

四、門牌位置資料錄製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門牌位置資料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七條 除第一類申請人外，申請人應檢具領取單(附表四)至管理單位領取所申購之門牌位置資料。

第八條 已申購門牌位置資料者，於本府更新門牌位置後，得以收費標準五分之一續購。

第九條 門牌位置資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申請人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轉載、轉售、贈送、提供網路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附加或改良資料亦同。

二、申請人於其所製作之文書或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之門牌位置資料，應於文書或物品醒目處加註本府核准之字號及用途。

三、第一類申請人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辦理工作、計畫或專案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取回門牌位置資料。

四、第一類申請人所申請之門牌位置資料，為相同鄉(鎮、市)且未有更新資料內容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門牌位置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申請表 (限第一類適用對象填寫)

申請編號：宜縣門 -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申請用途 (請勾選)		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核准簽陳、便箋(限府內單位)、公函、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申請項目〔資料格式、申請鄉鎮市別〕		資料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SHP檔 <input type="checkbox"/> GML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含XY座標值CSV文字檔	
		申請鄉鎮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所申請資料經加值後成果資料提供時程(請勾選及填寫)		請申請單位註明經由本次所申請資料於所執行專案(或計畫)、系統建置、研究案等最後加值應用成果資料提交本處之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1.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成果資料，該成果資料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加值圖層電子檔(格式____檔)及圖層欄位中文屬性說明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所提交成果資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所申請資料無法提供相關成果資料，其理由：_____	
申請單位(機關)核章		單位承辦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審核單位 (計畫處)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准文號：_____)領取人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寫雙線以上部分，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申請門牌位置資料，每件申請案申請範圍以一個鄉(鎮、市)為最小單位。 3.適用對象類別： 第一類：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2)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3)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4)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5)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二類：第一類規定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我國法人、團體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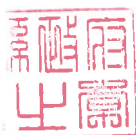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申請表 (限第二類及第三類適用對象填寫)

申請編號：宜縣門 -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類別、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加值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申請項目(資料格式、申請鄉鎮市別)	資料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SHP檔 <input type="checkbox"/> GML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含XY座標值CSV文字檔 申請鄉鎮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採貨到付款方式,郵資自付)		
申請單位(機關、廠商、個人)用印	申請人		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或個人私章
審核單位 (計畫處)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准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總計：      元    領取人簽收：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寫雙線以上部分，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申請門牌位置資料，每件申請案申請範圍以一個鄉(鎮、市)為最小單位。 3.適用對象類別： 第一類：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2)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3)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4)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5)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二類：第一類規定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我國法人、團體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4.申請人應將繳費(或匯款)之收據影本提供管理單位備查。		



附表二

本表填妥後併同申請表一併檢附

管制編號：宜縣門 - (由管理單位填寫)

###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管制同意書

(申請單位)

申請使用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以下

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資料僅提供申請人使用，非經宜蘭縣政府書面許可，不得轉載、轉售、贈送、提供網路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附加或改良資料亦同。如有違反致損害本府權益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如因發包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辦理相關工作、計畫或專案而需使用本資料者，應於申請時說明，並與受託單位簽訂切結書，明訂受託單位不得逕自對本資料進行非委託工作、計畫或專案以外之重製、轉售或贈與，且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將資料繳回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府備查。
- 三、申請單位及受託單位需指派專人保管本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及管制。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單位：  
代表人(單位主管)：  
資料保管人：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  
或個人私章

(本府府內單位毋須加蓋)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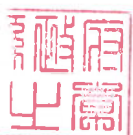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收費基準表

收費單位：元（新臺幣）

適用對象 鄉鎮市別	具有座標之門牌 筆數 (截至 107/12/31 止)	0.5 元/單筆	資料費 (四捨五入至百元)	收費基準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資料費	資料 處理費	資料費	資料 處理費
宜蘭市	43,116	21,558	21,600	10,800	每次 150 元	21,600	每次 150 元	
頭城鎮	13,407	6,704	6,700	3,350		6,700		
礁溪鄉	24,465	12,233	12,200	6,100		12,200		
壯圍鄉	9,050	4,525	4,500	2,250		4,500		
員山鄉	13,408	6,704	6,700	3,350		6,700		
羅東鎮	29,925	14,963	15,000	7,500		15,000		
五結鄉	18,448	9,224	9,200	4,600		9,200		
冬山鄉	22,458	11,229	11,200	5,600		11,200		
蘇澳鎮	16,192	8,096	8,100	4,050		8,100		
三星鄉	9,790	4,895	4,900	2,450		4,900		
大同鄉	1,819	910	900	450		900		
南澳鄉	1,549	775	800	400		800		
全縣	203,627	--	101,800	50,900		101,800		

註：

- (1) 每次申請費用=資料費+資料處理費。
- (2) 第一類適用對象由本府無償提供，惟申請人須自備錄製媒體（隨身碟、外接式硬碟或空白光碟）供管理單位錄製申請資料。
- (3) 資料費百元以下採四捨五入，除第一類適用對象外總計費用包含 150 元資料處理費。
- (4) 申請人繳費若以匯款方式繳納，應將繳費金額匯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號為：「022038000018 宜蘭縣庫存款戶」。
- (5) 上表各鄉(鎮、市)具座標之最新門牌筆數原則上每半年公告更新一次。



附表四

領取編號：宜縣門 - (由管理單位填寫)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領取單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 (申請  
編號：\_\_\_\_\_ ) 使用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業經貴府審核通過，並繳納  
新台幣\_\_\_\_\_元整 (收據編號：\_\_\_\_\_ )，所申請資料  
擬 (請勾選)

親自領取

領取人身份證字號：\_\_\_\_\_

領取人簽章：



委託\_\_\_\_\_代為領取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受託人簽章：



申請單位(申請人)簽章：\_\_\_\_\_

領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加  
蓋機關關防、公司章)

※ 所申請門牌位置資料若採自領者須填寫本領取單 (若屬第一類申請單位除外)。上列申請  
編號於本府通知 (以電話或 E-mail) 申請單位繳費時一併告知。

※ 請依上列格式填寫領取人 (或受託人) 相關資料，並加蓋領取人 (或受託人) 私章及機  
關關防、公司章。

※ 領取人 (或受託人) 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